

那些年，

◎ 劉仰東 編著

民國名人的私人生活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目錄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自 序
家 事	家 境	出 行	居 所	穿 戴	飲 食	男 女	
148	129	117	90	72	38	8	6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識見	意趣	年節	恩怨	交遊	聚會	習慣	起居	性格	做派	癖好
318	307	295	283	265	247	239	229	216	189	167

自序

民國的歷史雖短，卻很熱鬧，出過不少大事。事情是人幹的，因而民國時期也出了不少人物。但再大的人物，幹再大的事的人物，也得過小日子，正如丘吉爾所言：僕人的眼裡沒有偉人。「大人物」過小日子，有時候就像大手筆寫小文章，他們留下的故事，往往能讓人一唱三歎、回味無窮。其實人物不論大小，比起當眾亮相，他們不戴面具的私生活顯然更容易引起常人的好奇心。

這本書寫的就是私生活，或者說是私人生活的某些側面、片斷、細節，用的是「世說」一類的記述方式，素材大多取自回憶錄、日記、書信等原始資料。憶者的腦子畢竟不等於錄音機和攝像機，當中的某些細節，能否經得起有考據癖的所謂歷史學家的推敲，誰也打不了保票。我們所盡力去做的，是讓讀者讀一本好看的書，知道一些好玩的故事，領略一點當年的風情。而故事的背景是真實的，來龍是清楚的，不是捕風捉影的，更不是憑空瞎編的。

這是一本隨意翻翻的書——沒有頭尾，沒有章節，沒有次序。只依類分了一二十個題目，也未必分得很清楚，因為生活中的事情，往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頁之間，這一段說的是民國元年，下一段也許就到了四十年代末，再下一段沒準又回到了民國初年，反正就是這幾十年間的人和事。讀者可以從頭一頁、從最

後一頁、從任何一頁讀起。從另一個意思上說「隨意翻翻」是指這本書從表到裡都不沉重，是一本解悶的書，可以在大多數私下或公共場合花零碎時間閱讀，比如床頭、衛生間、廚房、陽台，比如各種交通工具，比如銀行、公園、街頭、河邊、醫院、餐廳、咖啡館、茶樓、戶外紮營的帳篷裡……

民國的歷史已屆百年，還能去回憶民國那些年那些事的當事人，已是一天比一天少了。民國史的專著和教科書倒有的是，但多流於說教，很難把讀者吸引過來，帶到民國去。我們倘能換一個視角，撇開所謂的大事，去看看當年那些「大人物」以及更多的小人物是怎麼過日子的，過的是甚麼樣的日子，不等於去了趟民國麼？

作者的知識面和閱讀量都有限，書中疏漏和缺憾在所難免，這是動筆之前就可以料定的。好在這不是甚麼「大全」一類的讀本，「民國」也不是去一趟就非得轉悠個遍的地方。剩下的遺憾，只能再找機會彌補了。

友人王鶴傑先生逐字逐句審閱了原稿，訂正了不少錯漏，提出了不少有見地的意見和建議；友人馬長虹先生給了作者許多有益的指點，並為此搭進去很多心思和精力；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潘振平副總編、徐國強編輯對書稿的出版給予了大力支持和幫助。特此一併向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

劉仰東

二 一 一 年 八 月

男 女

男 女

(一)

男 女

吳昌碩七十歲時曾納一妾，不出兩年，妾便跟別人跑了，在與友人閑聊時，吳笑語：「吾情深，她一往。」王賡和陸小曼結婚時，女僕相有九人，徐志摩是男僕相之一。後來王、陸離婚，陸小曼改嫁徐志摩，兩人結婚時，王賡又成了男僕相。

毛彥文三十三歲時，嫁給了曾任北洋政府國務總理、後來成為慈善家的熊希齡，當時熊希齡已六十六歲。婚禮上懸掛的賀聯，多涉及兩人的年齡差。毛的一個同學與熊希齡是世交，平素稱熊為「世伯」，他送的賀聯是：「舊同學成新伯母，老世伯作大姐夫。」報人崔通約的賀聯是：「老夫六六新妻三三，老夫新婦九九；白髮雙雙紅顏對對，白髮紅顏眉齊眉。」學者沈尹默的對聯是：「且捨魚求熊，大小姐構通孟子；莫吹毛求疵，老相公重作新郎。」三年後，熊希齡突發腦溢血去世，毛彥文此後終其一生，一直未再嫁。

一九二六年，燕京大學從北京城裡遷至西郊海淀，與清華相距不遠。清華學生有時去燕京大學玩，能看見女生宿舍前貼著男生寫的紅綠紙條：「我們不歡迎清華學生」「反對清華學生到處亂竄」。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謝冰心和一群年輕人從上海乘船啟程赴美留學。此前謝在貝滿女中的一個同學來信請謝上船後找她的弟弟、清華學生吳卓，以便互相有個照應。謝上船的第二天，便讓同學許地山去找，結果找來的並非吳卓而是吳文藻。後來問起姓名才知道找錯了人。這一錯，卻成就了一樁膾炙人口的經典姻緣。

冰心和吳文藻結婚後，吳文藻把一張冰心的照片擺在書桌上。冰心問：「你真的是每天要看一眼呢，還只是一件擺設？」吳笑道：「我當然每天要看了。」某日趁吳去上課，冰心把相框裡的自己換上阮玲玉，過了幾天，吳文藻也沒反應。後來還是冰心提醒吳文藻：「你看桌上的相片是誰的？」

藝術史家滕固是地主家長大的少爺，曾留學日本，回國後任教於上海美術專科學校，這是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事情。此期間，他看了一個漂亮的女醫生，守寡不久，獨自行醫，婆家娘家都是名門大戶。女醫生家裡雇著一個鄉下丫頭，兼做家務和護士，醜且胖，後來被滕固拿下當了紅娘，從中穿針引線，促成兩人的情事。眼看要辦喜事的當口，被女醫生的婆家得悉，又請律師又登報，橫加干涉，一時「家醜」外揚。女醫生迫於壓力，只得知難而退。滕固為此大病一場，也正是這場病，成就了他的一世姻緣。女醫生家的丫頭一直服侍孤獨而患病的滕固，像個貼身的侍婢，在她的悉心調理下，滕固的身體日漸恢復，兩人遂產生了愛情，這與蔣百里的經歷有些相仿。後來，便有了滕固娶鄉下丫頭的駭俗之舉。滕固的結婚儀式據說賀客寥寥，就連證婚人章太炎也沒親自到場。

清末，南京人陶保駿被兩江總督端方委以軍務要職，任內貪污了巨額軍餉。武昌起義後，陶挾十數萬貪款到上海，將錢物寄存在名妓沈秋水處，成了沈的恩客。後陶保駿被滬軍都督陳英士設計槍決。陶死後，史量才來找沈秋水。沈擔心錢物被當局偵知，正不知所措，便將實情端出，讓史量才給拿主意。史聽後作若有所思狀。沈秋水急了，連連逼問，史量才才正色相對，說了這樣一番話：「此事處置不當，確有傾家之禍。現在我為憐惜你起見，也顧不得一切，我來擔當風險。以我在上海政、商、學界的地位，可以說得到，做

得到。當局既未來查包裹，你儘可放心。我來負責保證你的安全就是。」沈秋水聽後不免感激涕零，史量才遂人財兩得——沈秋水後來成了史量才夫人；而那筆陶保駿貪污的巨款，則成了史量才日後盤下《申報》的財源。

曾任北洋政府國務總理的潘復，是個見色就攔不住的人。民國初年，潘在財政部當司長。有一次他從天津回北京，在火車過道上遇見一體態妖冶的女郎，便上前吊膀子。該女自稱張靜娟，潘約她次日到東興樓吃飯。第二天晚上，張果然姍姍而來，飯後張邀潘到家裡小坐，潘去後才發現，此女是班子裡的紅妓。自此兩情繾綣，終至互訂婚嫁，張成了潘的大姨太太。後來潘又不擇手段接二連三地納妾，十多年後，湊成金釵半打。

一九二四年，末代皇帝溥儀被馮玉祥逐出皇宮。不出幾年，馮手下的多位將領卻與愛新覺羅家族結親，成了端郡王載漪的孫女婿。

載漪之孫毓運曾憶及，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末，他的幾個妹妹都在蘭州女一中讀書。一次，他六妹和同學黃寶貞（女一中校花）去蘭州最大的綢緞店明義號買料子，碰巧遇見也來逛商店的七、八、九妹。黃寶貞當即熱情邀請她們去家裡作客。黃當時已婚，丈夫張允榮是甘肅省財政廳廳長。幾個女孩拗不過黃寶貞的盛情，便跟著她一起去了。

黃寶貞的家安在省財政廳後院。她們路過客廳時，恰巧張允榮也在接待客人，當中有西北軍高級將領門致中、孫連仲、馮安邦等。這三人當時還是光棍，見一群穿著很講究的旗袍的女學生穿堂而過，不免一時分

神，動了雜念。事後便屢託黃寶貞打探底細，再請媒人去提親。後來，毓運的九妹和門致中、八妹和孫連仲、四妹和馮安邦、十妹和魯崇義等在蘭州訂婚，這是一九三一年的事情。再後來，門致中調任寧夏省主席，孫連仲任青海省主席。

完婚以後，門致中、孫連仲等有一次和毓運閑聊時談起，與端王家結親，是一種巧遇的「天作之媒」。

奉系軍閥湯玉麟曾在張作霖手下當軍長，後任熱河省主席。此人嗜色成性，妻妾成群。平泉縣警察局長單某投其所好，在平津搜羅多名手段出眾的交際花做姨太太，然後送到湯府應酬，陪酒陪睡。湯的兩個兒子知道後，也給單打電話或直接派車去接，將單的姨太太請來自家陪著抽煙喝酒打牌睡覺，一玩就是十天半月不回家。後來湯的孫子也知道了，單的這幾個姨太太又去伺候湯家的孫少爺。如此祖孫三代爭著和幾個美人歡聚，卻不聞醋海風波。這在當年，是一樁熱河全省盡人皆知的風流鬧劇。

抗戰期間，曹聚仁作為戰地記者，跑遍了大半個中國。一天深夜，他在皖南一個小鎮的飯舖和夥計攀談，夥計說鎮上沒旅館，樓上有一個房間，只能和別人搭鋪，曹也只能答應下來。他後來回憶說：「房中有兩張床，右邊那張床，住著中年婦人，帶著一位十六歲少女……我走得很疲乏，吃了晚飯便睡了。哪知道了半夜，那婦人一定要她女兒睡到我的床上。那少女一聲不響，真的睡到我的身邊來了。也就糊裡糊塗塗成其好事了。後來，我才知道他們欠了飯店六塊大洋，身邊又沒一文錢，只好聽夥計的安排，走這麼一條路了……第二天早晨，我便替她倆付了房錢，叫了一輛獨輪車，送她倆上路，還送了十塊錢。她倆就那麼謝了又謝，把我看作是恩人似的。臨別時，那婦人暗中塞給我一方手帕。我偷偷地看了，原來是猩紅血跡的白手帕，我當

然明白是甚麼了。」晚年，曹聚仁在回憶之餘總結說：「希望讀者不必用道學家的尺度來衡量這一類的課題；在戰時，道德是放了假的。」

作家姚雪垠早年入河南大學預科後，暗戀同班一個長相和成績都很出眾的女生。這是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事情，那時在開封這樣的內地城市還不興自由戀愛，男女生之間界限分明。姚自始至終沒有任何行動，只停留在單相思階段。但他就此寫了一篇小說，完全採取心理描寫的手法，這大約是國內較早的一篇「意識流」小說。令人有些遺憾的是，姚雪垠為避免日後相見時的尷尬，並沒有把小說捅出去發表。

女畫家潘玉良本姓張，生在揚州，父母早逝，後被舅舅騙到蕪湖，賣給了妓院。一九二二年初夏的一天晚上，蕪湖商界在縣城一家飯館給剛到任的海關監督潘贊化接風，張玉良被召來唱歌彈琴。席間潘對張生出好感，被商會會長看在眼裡，事後便把張送到監督官邸，藉以拉攏潘贊化。潘就勢收留了張玉良。張從良後，與潘結為夫妻，先去上海，又到海外，受到良好教育，成為名噪一時的畫家。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梁實秋和程季淑在北京南河沿歐美同學會舉行婚禮。儀式過程中梁實秋因戒指太鬆或手指太細不慎把戒指丟掉了。新娘程季淑對他說：「沒關係，我們不需要這個。」

一九三八年，二十歲的文藝青年陳強（中國內地著名喜劇表演藝術家陳佩斯之父）經歷一番漂泊，從國統區來到延安，成了魯藝戲劇系的學員。他後來參加了一系列演出，這輩子出演的第一個反派角色，是話劇

《國際玩具店》裡的希特勒。此期間，因為戲中合作，他看上了魯藝的一個女同學，據說是愛得死去活來並論及婚嫁。某日，上面突然找陳強談話，告訴他該女生是有夫之婦。陳強頓覺驚雷乍響，失魂落魄。他為此不僅痛苦了很長一段時間，還大病一場。後來他才知道，她的丈夫是中共派到國民黨軍中任職的高級將領，由於形勢險惡，她被秘密送到延安。

多年後，陳強從敵後回到陝北，路過綏德，歇了兩天。他閑著沒事上街看報，一抱小孩的婦女在他身邊轉來轉去地盯著看，陳一轉身，她脫口叫了聲：「陳強！」原來這正是陳強在魯藝認識的女朋友。陳強被她帶回家裡洗澡吃飯。還送給他一套丈夫的襯衣、襯褲，又給他準備了毛巾、肥皂等。陳強後來甜蜜地回憶：「我們有戰鬥友誼，也有朋友的友情，我們都忘不了那段使我大病一場的『人生插曲』。」

李叔同年輕時是「翩翩濁世佳公子」，以結交娼優為一好。《弘一法師傳》說他曾「浪跡燕市……與坤伶楊翠喜、歌郎金娃娃、名妓謝秋雲輩以藝事相往還」。到上海後，又和名妓朱雁影、李蘋香過往密切。

空照是個洋和尚，祖籍德國。他曾在漢口的花柳場所結識一個王姓商人，兩人天天混在一起，徵花縱酒。某日，他們叫來一個二十歲出頭的歌女，舉止大方，談吐不俗。王老闆的輕狂勁一如往常，上來就要動手動腳，被空照勸止。歌女出於感激，邀空照次日到其寓所。空照如約而去，在門口就聽到彈得很熟練的鋼琴聲。叩門後，琴聲止，歌女含笑迎出。空照見她的梳妝台旁邊，有一本狄更斯的原版小說，使用英語和她對話。歌女含淚痛說家史，空照出於慈悲，從中斡旋，終使歌女脫離風塵。

民國初年的名記者林白水有一子，名陸起，被爺爺視做至寶。他自小隨爺爺出入花街柳巷，從而被那裡的氛圍「殃及」一生。他最愛去的地方是歌樓酒館，最愛看的是花枝招展的姑娘，最愛聽的是鶯歌燕語，最渴望整天生活在脂粉群中。他同父異母的妹妹後來歎道：「可惜我們家不是大觀園，他如果有一個大觀園式的家，一定是其中的賈寶玉了！」

蔣介石與宋美齡成婚前，曾在《申報》登離婚啟事：「毛氏髮妻，早已仳離；姚陳二氏，本無契約。」

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出身寒微，後被同鄉富戶何家相中，欲招為女婿。何家小姐起初不肯，後勉強同意。何家招贅的當夜，據說賀客盈門，及儂相送新郎入洞房的剎那，何小姐又不幹了，叫人把門關上，致場面尷尬。後何家把何小姐一向尊敬的一位老者請來勸說，盛稱周的才幹，非池中之物，將來必成大器。一番胡亂吹噓後，何小姐這才開門成親。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魯迅在寫給許廣平的一封信裡提及：「叢蕪因告訴我（高）長虹寫給冰心情書，已閱三年，成一大捆。今年冰心結婚後，將該捆交給她的男人，他於旅行時，隨着隨拋入海中，數日而畢云。」

白雲觀住持安世霖表面上「道」貌岸然，實則一肚子男盜女娼。他的日常生活之闊綽和奢靡，絲毫不遜於京城的顯貴們。他常把情婦從白雲觀後花園的暗道經夾壁牆引入其住室過夜。固定的姘婦有五個：一個是

新街口的康太太；一個是西單古玩舖老闆的女兒趙二姑娘；一個名趙小葉；一個是他表妹，住安定門；還有一個住西直門。安不僅自身多犯清規，平時更多行不義，抗戰勝利後，被三十六名道眾火燒於觀內。

江蘇督軍李純雖有兩妻四妾，卻無子女，抱養了一個廚子的兒子，取名李震元。李震元長大後成了純子弟，其妻方氏說：「他姦污的女生被遺棄後，不敢公開指控，用信寄到家裡痛罵他的就有九十幾封。」

黎本危是黎元洪的寵妾。黎元洪原為前清一協統，黎本危則是漢口大智門一帶的妓女。武昌起義爆發後，黎元洪躲在黎本危家不肯出來，革命黨人就是從黎本危的床底下把他拖出來的。黎元洪第二次當政下台前，把十五顆印信交給黎本危帶到東交民巷德國醫院躲藏起來。兩人也算是患難與共了。

何應欽無子女，卻一直不納妾。這在所謂「黨國要人」中，似不多見。

陳誠的妻子譚祥係譚延闓次女，宋美齡的乾女兒，曾留學美國。宋美齡將譚祥介紹給陳誠時，據說譚延闓並不同意，但陳對譚傾心已久。一九三一年冬，譚延闓去世不久，陳誠到長沙訪何健等，臨別時，一夜兩宴，痛飲達旦。大醉之後，陳在上車前仍沒忘了「審查」他給譚家買的求婚禮物，屬下將在長沙八角亭選購的鵝絨織錦沙發椅墊、枕頭、鵝絨被等數十件高檔用品鋪滿一餐廳。回南京後，陳誠派人將這些禮品連同他的親筆信送到成賢街譚公館，譚家隨即回來請陳，因譚延闓病故不久，只以茶點招待。這門親事就算敲定了。

名號瑞蚨祥的銷售對象多為豪門貴婦，送貨到宅，是瑞蚨祥的一種「非常」促銷手段。所謂送貨，也搭著有「送人」的意思。送貨人員是一水的翩翩少年，伶牙俐齒，修飾整潔，與一般送貨工是兩碼事。他們出入豪宅，貴婦、小姐們不僅看貨，順帶也看人，人既順眼，貨自然也中意，得利的最終還是商家。碰上不安於室的貴婦，打起送貨人的主意，也是難免的。

日偽時期，北平偽商會會長鄒泉孫有一愛妾，藏嬌於中南海內。鄒因有數處公館，加上「公務」纏身，不能天天蒞臨妾處。鄒妾便利用在瑞蚨祥購物之機，與一個姓孟的送貨員勾搭成姦。孟某一次離去時，將大衣遺忘在鄒妾處，被鄒發現。隔了幾天，鄒打電話到瑞蚨祥，詢問是否有人送貨到家，答有孟某已去。鄒遂匆匆趕回，撞個正著，氣急中揚起手杖就打，孟自知理虧，只得抱頭鼠竄而逃。鄒泉孫後以幾千偽幣將妾打發出門，鄒妾便帶著孟某去上海同居，不久又另有新歡，棄孟如遺。

抗戰期間，顧祝同任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長官部位於距屯溪十多公里的梅林。一九三八年夏天，長官部派汽車從溫州接來一個戲班子，兩個女角是姐妹倆，大的叫美素娟，小的叫花秀琴，兩人曾是杭州大世界的二等角兒。美素娟唱了十來天戲，突然銷聲匿跡，去向不明。兩個月後，花秀琴也悄然離開。

原來，美素娟到屯溪不久，去長官部唱了兩天堂會，被顧祝同一眼相中。上官雲相、鄒文華等投其所好，從中撮合，將美素娟納為顧祝同的外室，在鉛山找了一棟小公館，並派一個叫吳寶書的少校副官不時去照料。不久，美便懷孕。這事免不了傳到身在重慶的顧妻許文蓉耳中，許聞後兼程趕到上饒（此時三戰區長官部已遷至上饒），直接找吳寶書，施以壓力，吳被迫吐實，並把許帶到小公館。

許文蓉一見美素娟，先來一通甜言蜜語，張口閉口以「妹妹」相稱，嗔怪說：「墨三（顧祝同字墨三）也

太不應該了，這麼大的事情也不通知我，委屈了妹妹。現在你又懷了孕，真是我們顧家的福。」說得美素娟心花怒放。次日，許端來一碗藥，說是自重慶帶來的安胎藥，極其名貴，妹妹吃了對胎兒很好。美自然深信不疑，當即喝下。許見狀說了聲：「好好休息，我再來看你。」這其實是一劑加料的墮胎藥，美素娟服用後很快就和腹中胎兒雙雙被毒死。許文蓉沒和顧見面就回到重慶，並向蔣介石檢舉此事。蔣後來給顧去電，稱淫伶美素娟有重大敵特嫌疑，「仰速查明具覆」云云。

宋希濂駐紮昆明時，其妻對他看管甚嚴。一天宋晚歸，妻審問何故，宋答：「打撲克去了。」當時流行一種叫「梭哈」的撲克牌賭博遊戲。妻仍不信，宋順手從兜裡掏出一沓票子，說：「這是我贏的錢。」宋妻一把搶過來，扔到爐子裡燒了。據說後來蔣介石訓斥宋希濂：「你老婆把票子都燒了！你們有多少錢？」

抗戰期間，陳立夫想把孔祥熙的二小姐孔令俊介紹給胡宗南為妻。胡先向戴笠了解，得到的「情報」是孔二小姐生性浪漫，品行不端。後來孔令俊到西安相親，胡宗南化裝到孔的住處先「偵察」一番，見孔舉止粗蠢，長相嚇人。又聽說孔經常女扮男裝，短髮西服，雌雄莫辨，且惡少氣十足。胡遂徹底打消娶孔的念頭，藉故推說軍務緊張，避而不見。後來胡寫信如此答覆陳立夫：「國難當頭，正我輩軍人抗敵禦侮、效命疆場之時，匈奴未滅，何以家為？」

韋永成是李宗仁的表親，年輕時有「廣西潘安」之說。他在德國留學時認識了蔣介石的侄女，蔣小姐主動追求韋，韋則待價而沽。蔣父當時也不肯把女兒嫁給一個廣西佬，但蔣小姐大有非韋不嫁之勢。抗戰時，韋永

成在安徽當廳長，蔣小姐從上海跑到安徽和韋成婚。蔣桂這兩個對立的政治集團於是便攀起親來。後來競選副總統時，他們成了兩方都想拉攏，又都有所防備的一對夫妻。韋曾向李宗仁一方提供過一些重要「情報」。

蔣宋成婚前後，奉化縣長是徐之圭。某日，徐的同學張明鎬去看他，徐很神秘地對張說：「你來得很巧，我給你一樣東西。」說著從辦公室抽屜裡取出一份文件，張仔細一看，原來是蔣介石與原配毛福梅的協議離婚書。徐之圭笑道：「本老爺三生有幸，辦此千古大案。」張打趣說：「貴老爺若在這份離婚書上批個『不准』兩字，定必名揚千古！」

一次，蔣介石和宋美齡從鎮海機場乘一輛黑色特長轎車去溪口。同車一個侍從室人員回憶，在八十分鐘的車程中，兩人談笑風生。宋美齡和蔣介石打賭說：「誰先見到江口塔，誰就贏。」過了一會兒，蔣說：「我先看見了。」宋不認輸，說：「我老早就看見了。」兩人在雪竇山上散步時，常手拉手往返於妙高台和商量崗之間。

抗戰期間，蔣緯國在胡宗南部當連長。敵機空襲西安時，蔣緯國在防空洞裡認識了西安大華紡織公司董事長石鳳翔的女兒石景宜。兩人一來二去，有了意思。石小姐長相平常，膚色黝黑。她的一個可取之處，是生在富豪之家，卻從不修飾自己。她不穿高跟鞋，不塗脂抹粉，身上穿的藍呢大衣，也是她自家廠裡生產的。她的另一個可取之處，是性格溫存，體貼，善解人意。兩人結婚時，戴笠特地不遠千里而來，和胡宗南一起出席了婚禮。

孔祥熙的大女兒孔令儀對家裡給她介紹的對象一概拒絕，自己選中了聖約翰大學畢業生陳繼思。陳父是上海一個舞場的音樂指揮，孔祥熙夫婦覺得陳出身不行，夠不上門當戶對，一直不同意這門親事。孔大小姐不管這一套，和陳遠走美國，兩人在紐約結婚。孔祥熙夫婦見木已成舟，只得默認，空運補送了一份嫁妝，不巧飛機失事，遂引來社會指摘。

孔祥熙的兒子孔令侃想娶宋子文的妻妹為妻。宋霽齡認為兒子娶娘舅的小姨子，有點不成體統。孔令侃說：「娘舅歸娘舅，討他的小姨子，我就是他的連襟。」

《紅旗譜》的作者梁斌年輕時，有人來家裡提親，說的是鄰村一個十六歲的姑娘。母親讓他二哥去打聽。二哥去後，見村口有個打魚的，就上前問這姑娘長得怎麼樣。打魚的說：「長得怎麼樣？有鼻子有眼就行了！」

梁斌年輕時看上同村一個叫雲英的女孩，沒事就在她家對過的大木頭上坐著，可以看見雲英家的台階。有時雲英從台階上經過，進門前回頭朝他笑笑，常令梁斌心跳不止。梁斌晚年在回憶錄中寫道：「此事過去了幾十年，如今年已古稀，兒孫成群了，我的心上還想著她，兩地相隔，想見一面也難呀！我把這種懸念，寫進《紅旗譜》和《烽煙圖》中。」

一九三三年七月，胡風從日本回國，住在上海施高塔路四達里韓起家。一天下午，韓家後門傳來一陣敲

門聲，韓起夫人把鑰匙從樓上扔下去，卻摔斷了，只好下樓開門。進來的是樓適夷，後面跟著個小姑娘，經韓起介紹，知其名屠華。屠當時穿一件淡藍色的短旗袍，短頭髮，顯得很精神，給胡風留下了極佳的印象。她便是後來的胡風夫人梅志。

郁達夫和王映霞結婚後，經常雙雙漫步街頭。冷眼看去，一個服裝華麗、風姿綽約的少婦，身邊跟著個藍布長衫、弱不禁風的瘦男，類似於公館裡的少奶奶帶著聽差上街閒逛。

四川軍閥楊森有一堆小老婆，卻不許青年男女自由戀愛，在街上同行。當時少年中國學會會員舒新城在成都教書，思想解放，穿戴時髦。一日他和女友手拉手漫步街頭，恰巧被楊森撞見。楊回去立即下令捉拿舒新城，甚至揚言要槍斃舒。作家李劫人聞訊後將舒新城在家裡藏了三天三夜，後又化裝把舒送出四川才算了事。

詩人臧克家在一篇回憶文字中說：張宗昌「姨太太幾十個，編成號碼」。

作家黃藥眠回憶說：「曾經有一位姑娘，送給我一張相片，背面寫著：『您瞧，她在獻給你微笑。』她是一個很可愛的姑娘。但是因為窮，我還是微笑地謝卻了她的微笑。」

蘭妮是上海有名的交際花，一度為孫科情婦。抗戰時期她曾得到一筆相當可觀的不明財產，勝利後，被當作敵偽財產沒收。蘭妮找到時任立法院長的孫科求援，孫便致信上海有關官員，替蘭妮說情。信中稱蘭妮

為「敝眷」，一時傳為笑談。後來孫科和李宗仁競選副總統時，黃紹竑甚至化名以《敝眷蘭妮》為題在報上寫文抖擻孫科的老底。

學者錢穆的第一個妻子病故後，吳江友人金松岑給錢介紹自己的族侄女，該女曾是東南大學校花。兩人書信來往幾次後，在金家見了一面。該女告訴金松岑：錢先生為師則可，為夫非宜。

郁達夫的視線總離不開女人。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他去蘇州旅遊，轉遍了玄妙觀周圍，稱印象深刻的觀感只有兩個。其中之一是三五個年輕姑娘在觀前街一家簫琴舖買簫，郁達夫站在旁邊一陣呆看，她們也回了郁幾眼。

吳宓赴美留學期間，經同學介紹與從未謀面的杭州姑娘陳心一訂婚。時吳宓與一道赴美的清華同窗朱君毅是情同手足的哥們兒，而朱的未婚妻毛彥文與陳心一又是浙江女師的同學。吳宓便委託毛彥文代為打探陳心一的底細，毛考察一番後回覆說：「陳女士係一舊式女子，做賢妻良母最為合適。皮膚稍黑，性情似很溫柔，倘吳君想娶一名能治家的賢內助，陳小姐似很適當；如果吳君想娶善交際會英語的時髦女子，則應另行選擇。」後吳宓回國與陳心一成婚，卻又看上了曾代他考察未婚妻的毛彥文。

吳宓和陳心一離婚後，毛彥文分析說：「吳（宓）腦中似乎有一幻想的女子，這個女子要像他一樣中英文俱佳，又要有很深的文學造詣，能與他唱和詩詞，還要善於辭令，能在他的朋友、同事間周旋，能在他

們當中談古說今，這些都不是陳女士所專長，所以他們的婚姻終於破裂。這是雙方的不幸，可是吳應負全責。如果說他們是錯誤的結合，這個錯誤是吳一手造成的。」毛彥文所言吳宓腦中幻想的女子，其實指的就是自己。

學者姜亮夫從清華畢業後，到上海教書，認識了陶小姐，並論及婚嫁。女方出身豪門，家裡不識窮書生的潛質，開出的條件是姜必須出洋鍍金，否則不得履行婚約。姜為了愛情毅然留學法國，三年後才回到國內，兩人終成眷屬。姜後來成了著名學者，其夫人則溫柔閑靜。

朱自清二十五歲時，寫了名篇《槳聲燈影裡的秦淮河》，當中一段文字涉及對妓女的想法：「一、在通俗的意義上，接近妓者總算一種不正當的行為；二、妓是一種不健全的職業，我們對於她們，應有哀矜勿喜之心，不應當玩地去聽她們的歌。」

一九四一年，戴望舒之妻穆麗娟決定和他離婚。戴望舒因此向她發出《絕命書》，說：「從我們有理由必須結婚的那一天起，我就預見這個婚姻會給我們帶來沒完的煩惱。但是我一直在想，或許你將來會愛我的。現在幻想毀滅了，我選擇了死……」但戴望舒終於沒有死成。

學者謝國楨二十多歲時遊杭州，在西湖附近的葛嶺閑遊時，遇見兩個老者，其一姓李，據說懂得相術，謝便請他給自己看看。李說：「謝先生相貌很好，將來一定有二十年的好運，可是有一樁，如果是不怎樣……」

那就更好了。」謝馬上問：「怎麼樣？」李吞吞吐吐地說：「要是到三五六歲的時候，不被娘兒們引誘，那就更好了。」謝說：「我又不嫖姑娘，那又怕甚麼？」李正色道：「花錢取樂，不損人格，那又怕甚麼！只怕是不花錢的女人呀！」十多年後，謝已四十朝外，自嘲道：「深盼有一天機會來臨，可是一直到民國三十二年，尚未遇見一回事，真是書生老矣，機會不來。」

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北京女學生的擇偶標準被編成一句順口溜：「北大老，師大窮，清華、燕京可通融。」

劉海粟這樣描述自己的第二個妻子：「當時，成家和較之一般的女孩子，是很美的，她的容顏、體型、風度、神韻皆美。」抗戰時，先是劉海粟沒有留下足夠的生活費便拋下妻兒去了南洋，後來成家和又拋下兒女，帶著劉海粟的藏畫和作品與人私奔。

畫家葉淺予的第一次婚姻並不幸福，女方羅彩雲不識字，兩人情趣上的距離可想而知。葉那段時間經常借酒澆愁，遂有女畫家梁白波的第三者插足。葉、梁的私情後被羅發現，據葉後來回憶，羅彩雲「有如緝私巡警一般，隨時追蹤襲擊我們，記得一九三六年她『襲擊』了兩次。一次在上海某處亭子間，由女兒的奶媽偵察追蹤，把我們抓獲。羅彩雲儼然以太太自居，把白波當成姨太太來羞辱，我當時驚慌得不知所措。另一次在南京，羅彩雲把她的父親也搬了來，當面逼我『定個名分』。我被牽著鼻子送他們父女回上海，還由律師作證，寫下了保證書」。解放後，葉和羅正式辦理了離婚手續，但「文革」中羅仍受葉的牽連而遭罪，後服安眠藥離世，死前，她對女兒說：「你們葉家害得我好苦！」

葉挺向李秀文求婚時，李家家底殷實，李父提出成婚的兩個條件：一、葉須當上團長；二、女兒出嫁時，他把家產全部賣掉，給女兒當嫁妝，但女兒女婿須負責給他們養老。後來葉家用這筆錢在澳門買了一幢房子，又租了一幢房子，並保障了一家人的日常開銷。

胡絮青回憶說：一九三一年的寒假，老舍回到北京。羅莘田請我和老舍在家裡吃了一頓飯，接著，白濼洲先生和董魯安先生也單請我和他去吃飯。這幾頓飯當然都是主人有意安排的，我和他這兩個客人心裡也明白。吃過這幾頓飯，他給我寫了第一封信。他說：咱們不能老靠吃人家的飯來見面，你我都帶筆，咱們在信上把心裡的話都說出來吧。他先說了心裡的話。回到濟南以後，他每天起碼給我一封信，有時兩三封信。」

梁思成說：「我爹（梁啟超）把家庭的財政大權給了第一夫人，把愛情給了第二夫人。」

學者張岱年晚年對兒媳說：「年輕時，你媽的手涼，我的手熱；現在呀，是她的手熱，我的手涼。」

梁漱溟的侄女婿也是他的得意門生，結婚時梁說了一番夫妻理當相敬如賓的話後，舉例道：「如像我初婚的時候，我對於她（梁漱溟夫人）是非常恭敬，她對於我也十分的謙和。我有時因預備講課，深夜不睡，她也陪著我，如替我沏茶，我總說謝謝，她也必得客氣一下。因為敬是相對的、平衡的……」話未說完，其太太突然大聲叫了起來：「甚麼話？瞎扯亂說！無論甚麼到你嘴裡就變成哲學了！……」

林語堂夫婦感情很好，生活上自然也很默契，彼此相知。一次聚會，林先到，後門外有皮鞋的腳步聲，林側耳一聽便說：「她來了！」

作家趙景深回憶，他第二次結婚前，友人錢歌川與妻子凌麗茶去趙家看新娘子，「凌女士很漂亮，在我的朋友們妻子中間，像這樣具有丰儀的女性是很少見的。歌川的膚色也很白皙，略為隆起的希臘式的鼻子，與麗茶真是一對璧人」。

抗戰時期，學者舒湮住在重慶。某個週末他去歌樂山，等公共汽車返回時，舒湮牙疼加劇，恰巧附近有一家醫院，便去求診。一個姓吳的值班女醫生接待了他，說是週日不門診，把他回了。舒湮不死心，說：「我是特地從重慶趕來求診的。倘若在此地過夜，明天再來，實在有些不大方便，請通融一下吧。」吳小姐便為他拔了牙。舒湮以為拔牙很疼，沒想到吳小姐醫術高妙，牙拔下來的時候，舒湮竟然不知道。他說：「我寧願牙齒多壞幾顆！」這一通融，正如舒湮所願。後來，兩人在重慶舉辦婚禮，證婚人是張元濟。張在婚禮上說，舒湮的先人冒辟疆當年帶著董小宛去過他的老家——浙江海鹽。

胡適說：「陸小曼與徐志摩的關係只有少數人能夠了解，還有幾個人是『完全了解』，而我就是『完全了解』。」詩人楊騷和白薇約定，等他在新加坡嫖妓過百，真正懂得女人之後，兩人再結婚，白薇居然同意。楊是否嫖娼過百不得而知，但他確因此染上了一身性病。

章克標回憶說：「林語堂逢場作戲地在交際場中，也會吃花酒，叫條子了，也懂得長三堂子的韻味了。他還十分賞識那時的名妓富春樓老六，好像還為她寫過捧場、讚美的文字。他穿著長袍馬褂，伴陪了交際花、名妓到高級跳舞廳婆娑起舞或坐聽音樂，也感到興趣不惡了。」

茅盾在回憶錄《我走過的道路》中，隻字未提秦德君其人，但在茅盾的一生中，這是一個抹不去的名字。大革命失敗後，茅盾和秦德君同船避往日本，在京都同居。一九三一年又一起回國，仍同居數月。秦德君曾為茅盾兩次墮胎，一次自殺（未遂）。

郁達夫和王映霞結婚後，曹聚仁對徐懋庸說：「一個瘦的詩人，配上一個結實的美人，一定要時常牙齒疼，終於鬧離婚。」曹聚仁下這個斷言還有一個理由，他說過：詩人住在歷史上是一個仙人，住在樓上就是一個瘋子。後來郁、王終於鬧翻，演成悲劇。曹聚仁又和黎烈文說：「這是對才子佳人型戀愛的最大諷刺。」

蘇曼殊好逛妓院，但他找的姑娘沒一個和他有床第私情。這是典型的目中有妓，心中無妓。

章亞若風情萬種，在認識蔣經國以前，已經有過三次婚姻。蔣經國任職贛南時，一次左右公宴蔣經國，章亞若也在座。喝到最後，只剩蔣、章二人，章亞若便成了蔣經國的愛人。章後來懷孕，因難產而死。據說章死不瞑目，一直等到蔣介石從重慶來電話，左右傳話給她聽：「老人承認她是他的媳婦。」章才閉目死去。

阮玲玉自殺後，影迷遷怒於她的情人唐季珊。唐原為華茶公司經理，阮死後唐竟敢在上海住下去。後唐遷往昆山時，頭等二等車也都不敢坐，穿一件破布衫擠在三等車上。

陳碧蘭原為黃日葵的妻子，到莫斯科東方大學留學時被羅亦農追到手，兩人在莫斯科同居。回國後，陳碧蘭又與彭述之發生戀情，據說在喜宴上，蕭楚女曾當眾問陳：你下次甚麼時候再請我們吃這樣的喜酒呢？羅亦農後又找了個新愛人——諸友倫，諸原為賀昌之妻，賀去莫斯科開會時，諸與羅同居。諸後來也去了莫斯科。一九二七年羅亦農在武漢得知諸有倫與自己脫離關係後，又與李哲時同居。羅亦農犧牲後，其遺體為李哲時收殮。

梁漱溟曾這樣描述自己的原配夫人：「她的衣履裝飾，極不合時樣，氣度像個男子，同她的姐姐伍夫人站在一起，顏色比姐姐反見老大。凡女子可以引動男子之點，在她可說全沒有。就在這匆匆一面後，我們便訂了婚。」一九三四年，梁漱溟夫人因難產而死，梁又寫道：「我和她結婚十多年，我不認識她，她也不認識我。正因為我不認識她，她不認識我，使我可以多一些時間思索，多一些時間工作。現在她死了，死了也好，處在這樣的國家，這樣的社會，她死了使我可以多一些時間思索，多一些時間工作。」

梁漱溟的一個學生結婚，梁寫一條幅贈送：「男女居室，西人言愛，中國主敬，敬則愛斯久矣。」

一九二三年夏天，有婦之夫胡適與未婚女青年曹誠英在杭州煙霞洞同居數月，曹誠英對詩人汪靜之說：

「我們在煙霞洞真像神仙一樣，快活死了！」

朱毅農一直單戀胡適，後因精神失常入院。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胡適去醫院探望朱毅農，朱告訴胡適：「我是為了想你發瘋的。」

沈從文當年拚命追求張兆和，留下不少故事。沈是中國公學的老師，張是英語系的學生。一天張帶著一大包沈寫給她的情書去見胡適校長，張舉出沈信中的一句話：「我不僅愛你的靈魂，我也要你的肉體。」認為這是對她的侮辱，請校長給她做主。胡適皺著眉頭聽張陳述後，溫和而誠懇地對她說：「我勸你嫁給他。」但沈骨子裡似乎並非一個感情專一的人，把張追到手後，他又惹出多起婚外戀來。沈曾對友人說：「打獵要打獅子，摘要摘天上的星星，追求要追漂亮的女人。」

聞一多的一個朋友婚後移情別戀，家庭瀕臨散伙。聞一多勸他：「你何必如此呢？你愛她，你是愛她的美貌，你為甚麼不把她當做一幅畫像、一座雕塑那樣去看待呢？」

林語堂在談到許廣平與魯迅相愛時說：「許女士愛他，是愛他的思想文字，絕不會愛他那副骨相。」

大革命時期，黃慕蘭、范志超等在武漢工作，同住一個宿舍，她們都是單身，且年輕漂亮能幹，在武漢三鎮很有名。一些單身男士天天晚上往她們的宿舍跑，賴著不走。瞿秋白的弟弟瞿景白也在死追范志超，瞿

景白是塌鼻子，瞿秋白對他說：「在你沒有把鼻子修好以前，還是不要急著追求范。」瞿景白把這番話寫在信中傳遞給范志超，范在信上批道：「女人要求於男人的並不是鼻子。把信退了回去。瞿景白逢人便展示范的「批語」，以致很多人半開玩笑地問范志超：「女人要求於男人的到底是甚麼呢？」

大革命失敗後，茅盾和范志超從九江同船潛回上海。兩人不敢隨意走動，就在船艙內閑聊。范志超告訴茅盾，她沒有愛過任何人，當年嫁給朱季恂並非出於愛情，而是工作需要。范還讓茅盾看黃琪翔（時為張發奎部軍長）寫給她的許多情書。茅盾讀後感慨道：「想不到黃琪翔能寫如此纏綿的情書。」

學者羅爾綱說：「我和張兆和同班，還同選過一門只有七個人選的《說文》，卻從來沒有說過一句話。」

學者錢端升年輕時與陳公蕙談戀愛，兩人醞釀結婚時，鬧了一回彆扭，陳負氣而去，回了天津。梁思成會開汽車，錢端升便求梁開車追，車內除了錢、梁，還有林徽因和金岳霖。四個名人開車追到天津，結局自然是兩人重歸於好，不久，陳公蕙就成了錢太太。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季羨林在清華讀書，他當年寫的日記後來以《清華園日記》出版，作者對原稿未做任何改動，當中不乏涉及男女的內心表白。如：「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過午看同志成中學賽足球和女子籃球。所謂看女子籃球者實在就是去看大腿。說真的，不然的話，誰還去看呢？」「十二月二十一日，看清華對附中女子籃球賽。說實話，看女人打籃球，其實不是去看籃（球），是在看大腿。附中女同學大腿倍兒黑，

只看半場而返。」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日，過午看女子籃球賽，不是去看想（打）籃球，我想，只是去看大腿。「一九三四年五月十日，晚上，有人請客，在合作社喝酒，一直喝到九點，我也喝了幾杯。以後又到王紅豆（即王岷源，紅豆乃混蛋的對音）屋去閑聊，從運動扯起，一直扯到女人，女人的性器官，以及一切想像之辭，於是皆大歡喜，回屋睡覺。」今天（五月十七日）看了一部舊小說《石點頭》，短篇的，描寫並不像樣穢褻，但不知為甚麼，總容易引起我的性慾。我今生沒有別的希望，我只希望，能多日幾個女人（和）各地方的女人接觸。」

吳宓任清華教授時，曾瘋狂追求毛彥文，甚至在報上發表愛情詩，當中有「吳宓苦愛毛彥文，九州四海共驚聞」之句，有人請金岳霖去勸吳宓。金就去對吳宓說：「你的詩如何我們不懂。但是，內容是你的愛情，並涉及毛彥文，這就不是公開發表的事情。這是私事情。私事情是不應該在報紙上宣傳的。我們天天早晨上，所，可是，我們並不為此而宣傳。」吳宓聽了很生氣，說：「我的愛情不是上所。」金岳霖說：「我沒有說它是上所，我說的是私事不應該宣傳。」

金岳霖喜歡對對子，他針對梁思成、林徽因夫婦作過一個對聯：「梁上君子，林下美人。」梁思成聽了很高興，說：「我就是要做『梁上君子』，不然我怎麼能打開一條新的研究道路，豈不還是紙上談兵嗎？」林徽因聽了很不高興，說：「真討厭，甚麼美人不美人，好像一個女人沒有甚麼事可以做似的，我還有好些事情要做呢！」

金岳霖終身未娶，也有人說他是為了林徽因終身不娶。林洙曾著文談及這件事：「我曾經問過梁公，金岳霖為林徽因終生不娶的事。梁公笑了笑說：『我們住在總布胡同的時候，老金就住在我們家後院，但另有旁門出入。可能是一九三一年，我從賣紙調查回來，徽因見到我哭喪著臉說，她苦惱極了，因為她同時愛上了兩個人，不知怎麼辦才好。她和我談話時一點不像妻子對丈夫談話，卻像個小妹妹在請哥哥拿主意。聽到這事我半天說不出話，一種無法形容的痛苦緊緊地抓住了我，我感到血液也凝固了，連呼吸都困難。但我感謝徽因，她沒有把我當一個傻丈夫，她對我是坦白和信任的。我想了一夜該怎麼辦？我問自己，徽因到底和我幸福還是和老金一起幸福？把我自己、老金和徽因三個人反覆放在天平上衡量。我覺得儘管自己在文學藝術各方面有一定的修養，但我缺少老金那哲學家的頭腦，我認為自己不如老金，於是第二天，我把想了一夜的結論告訴徽因。我說她是自由的，如果她選擇了老金，祝願他們永遠幸福。我們都哭了。當徽因把我的話告訴老金時，老金的回答是：『看來思成是真正愛你的，我不能去傷害一個真正愛你的人。我應該退出。』從那次談話以後，我再沒有和徽因談過這件事。因為我知道老金是個說到做到的人，徽因也是個誠實的人。』」

徐悲鴻與蔣碧微當年屬於「私奔」式的結合。徐在暗中籌劃離開上海時，給蔣碧微做了許多衣服，花色、料子和樣式，全部按照自己的審美觀挑選，蔣碧微後來很滿意，說：「他是藝術家，懂得色調的搭配和式樣的合宜。」

徐悲鴻任中央大學教授時，與一個名為邵可侶的法國人為鄰。徐看邵是外國人，隻身在中國，生活不便，便請他來家裡吃飯，並聲明不收費。一次徐去上海，邵可侶和蔣碧微同桌吃飯時，突然抓住蔣碧微

的手，蔣很驚駭，因為以邵平時的為人，不應該有這樣的舉動。蔣碧微不動聲色地輕輕把手抽回，平靜地起身，退出餐廳。後來邵到北平教書，一次來南京，去看徐悲鴻夫婦，徐不在家，當時徐、蔣之間的感情已出現裂痕，邵也已知，他對蔣說：「你為甚麼不到北平來，你知道那裡有一個朋友，他願意照料你和安慰你。」

一九二六年底，任教於中山大學的郁達夫打算離開廣州，十二月三日晚，幾個學生給他餞行，女作家白薇同座。郁達夫喝多了，散席後又和白薇等去看電影。出電影院仍未酒醒。郁達夫在日記中說：「路上起了危險是幻想，因為時候太遲了，所以送白薇到門口的一段路上，緊張到了萬分，是決定一齣大悲喜劇的楔子，總算還好。送她到家，只在門口遲疑了一會，終於揚聲別去。」十天後，他又在日記中寫道：「白薇去了，想起來和她這幾日的同遊，也有點傷感。可憐她也已經過了青春，此後正不曉得她將如何結局。」

郁達夫從廣州回到上海後，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三日從郵局取回其妻孫荃從北京寄來的皮袍子，在當天的日記裡感慨道：「我想頂好還是早日回北京去，去和她抱頭痛哭一場。」第二天，「午前洗了身，換了小褂褲，試穿我女人自北京寄來的寒衣」。沒想到中午去一個同鄉家串門，「在那裡遇見了杭州的王映霞女士，我的心又被她攪亂了，此事當竭力的進行，求得和她做一個永久的朋友」。「中午我請客，請他們痛飲了一場，我也醉了，醉了，啊啊，可愛的映霞，我在這裡想她，不知她可能也在那裡憶我？」次日，郁達夫在日記裡說：「荃君（郁達夫妻）信來，囑我謹慎為人，殊不知我又在為王女士顛倒。」

林語堂是福建漳州人，父親是牧師，家裡沒錢。他在上海聖約翰大學讀書時，回鄉常去一友人家串門，

看上了友人的妹妹，但友人的父親卻替他妹妹相中一個富戶的少爺。隔壁也是林語堂的朋友，也有個妹妹。林應邀去其家吃飯，席間總覺得有一雙眼睛在偷看他，那便是他以後的妻子廖翠鳳。她後來告訴他，在計算他吃幾碗飯。廖家很有錢，兩人結婚前，廖母告訴女兒，林家很窮。廖翠鳳答：「貧窮算不了甚麼。」婚後兩人定居上海，林語堂徵得妻子同意，把結婚證書給燒了。他說：「把證書燒掉，只有離婚才用得著。」

蔣百里任保定軍校校長時，感到北洋政府陸軍部「遇事掣肘」。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蔣從北京回來，生了一肚子氣，一時激憤加鬱悶，寫下遺書。次日清晨，他集合學生訓話後，突然拔槍自殺，幸好身邊的一個差弁眼疾手快，衝上去奪槍，致子彈沒有擊中要害，保住了性命。袁世凱請來日本醫生和護士為蔣療傷。蔣於養病中與日本護士左梅（左藤屋子）產生感情，後結為夫妻。錢學森夫人蔣英即二人之女。

作家孫犁稱自己的婚姻是「封建婚姻」，與完全的「封建婚姻」所不同者，是婚前他見過妻子一面。孫犁回憶說：「定婚後，她們村裡唱大戲，我正好放假在家裡。她們村有我的——一個遠房姑姑，特意來叫我去看戲，說是可以相相媳婦。開戲的那天，我去了，姑姑在戲台下等我。她拉著我的手，走到一條長板凳跟前。板凳上，並排站著三個大姑娘，都穿得花枝招展，留著大辮子……我看見站在板凳中間的那個姑娘，用力盯了我一眼，從板凳上跳下來，走到照棚外面，鑽進了一輛轎車。」

沈從文追求張兆和時，張父住上海，張在蘇州，沈則在青島。沈從文寫信給張兆和：「如爸爸同意，就早點讓我知道，讓我這個鄉下人喝杯甜酒吧。」張兆和在得到父親明確的意見後，和三姐張允和一同去郵局給

沈從文各發了一個電報。張允和的電報只取自己名字中的一個字：「允。」張兆和在電報紙上寫了一句話：「鄉下人，喝杯甜酒吧。」郵局職員對電文感到詫異，問張兆和是甚麼意思。張有些不好意思地說：「你甯管，照拍好了。」

畫家陳巨來年輕時愛上一女，但沒追到手，便請友人張大千畫一仕女，聊以寄意。張大千慨然應允，畫一女憑軒遠眺，窈窕多姿。畫後張自己也認為這是平生得意之作。

蘇曼殊一次與友人但懋辛在上海某戲院看戲，鄰座為一少婦，儀態嫵媚，因注目台上，沒留神兩指間香煙落下來的煙灰落在蘇曼殊的新西裝上。但懋辛嗅到焦灼的氣味，急呼蘇曼殊，蘇則置之不理。少婦覺出後嫣然一笑，衝蘇曼殊道歉，蘇也報以一笑。散場後，蘇曼殊反怪但懋辛煞風景，說：「為了絕世美人，損及一衣，算得了甚麼，何必大驚小怪！」

錢鍾書曾受一個朋友委託，去撮合他與另一個女朋友的關係，見到那姑娘後，錢聲明來意，開台便說了第一個理由：那位男朋友學問頂好。正待說第二個和第三個理由時，姑娘打斷了他的話，清冷地笑道：「假使學問好便該嫁他，大學文科老教授裡有的是鰥夫。」

作家黃裳在天津公學讀小學時，一天剛進校門，就被老校工喊住，說有個女學生忘了帶語文課本，要借他的用一下，下課後歸還。校工不等黃裳表態就從他的書包裡把書拿去，說：「你就甯管了，下課來拿書。」

下課後黃從校工手裡取走還回來的書，坐在教室打開課本時，發現書裡夾著一個「巧妙地疊起來的花紙方勝」。等到下課，黃裳才悄悄打開來看，紙條上是鉛筆寫的一行小字：「我愛你，你愛我嗎？」黃裳年紀雖小，卻沒有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他說：「後來上學時雖曾多次留心，但終於無法發現寫字條的到底是誰。」

廣東才女冼玉清畢業於嶺南大學，後留校教書。有人形容她「容顏豔麗，才華超卓」，曾傾倒一時豪傑。面對無數追求者，她都不為所動，但並不假以辭色。曾賦詩云：「香餌自投魚自遠，笑他終日舉竿忙。」這詩句傳誦一時，雖嚇退眾人，到頭來也坑了自己。冼終因美人遲暮，落了個沒嫁出去的下場。她後來對自己年輕時的傲氣頗多悔意，又賦詩云：「花開花落無人管，惆悵春風又一年。」

龔稼農曾與胡蝶同演電影。龔畢業於中央大學，能游泳、會騎術，人品演技都很出色，博得不少當紅女演員的好感，其中也包括胡蝶。胡曾託人去南京摸龔稼農家的底細，得悉龔家世代書香，家道古風，當年西園三支鐵筆，龔家即其中之一。龔稼農當時已結婚多年，不可能再和胡蝶談婚論嫁。不過有人認為，於此可見胡蝶為人正派之一斑。

郁達夫與王映霞的婚姻沒維持幾年，就遭遇了第三者插足。所謂「第三者」，是曾為浙江省教育廳長的許紹棣，郁達夫自然對此耿耿於懷，說：「現在他比我有名，再過五十年，我們兩個齊名，再過一百年，我比他有名。」

學者黃侃性輕狂，蔑視倫理，一生結婚九次，有「黃侃文章走天下，好色之甚，非吾母，非吾女，可妻也」之說。章太炎的夫人湯國梨曾回憶黃侃騙婚黃紹蘭一事，致其一生流離失所，直斥黃為「無恥之尤的衣冠禽獸」，「小有才適足以濟其奸」。

一九二七年初，魯迅即將離開廈門到廣州，執教中山大學，他寫信給已在廣州的許廣平：「想來二十日以前，總可以到廣州了。你的工作的地方，那時當能設法，我想即同在一校也無妨，偏要同在一校，管他媽的。」